

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前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五日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。茲為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保障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意旨，並因應現行實務需要與執行上易生爭議部分，以及參酌各界所提建議意見，爰研修本辦法相關規定。本辦法現行條文共十三條，本次計修正六條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性平法規定，增訂因養育子女或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留職停薪者，於復職時，除因機關改制等情形或經當事人同意外，應回復原職務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）
- 二、機要人員留職停薪之情事，以其他法律有規定者為限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）
- 三、針對辦理借調公務機關留職停薪者，其所占借調機關職缺之職務性質及條件予以明確規範；新增行政法人為借調留職停薪之範圍；增訂配合國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留職停薪之認定要件，以及配合國家重點科技、推展重要政策或重大建設辦理借調留職停薪之核定機關層級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）
- 四、在維持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最長三年之規定下，將受養育子女年齡修正為六足歲以下，並刪除僅得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之相關規定；修正重大傷病須照護之親屬範圍；放寬申請依親留職停薪之條件；將受刑事確定判決並獲准許易服社會勞動納入得申請留職停薪情事；另放寬國外醫療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亦得作為認定重大傷病之依據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）
- 五、配合養育子女年齡放寬及維持原留職停薪期間下，增訂限制養育超過三足歲子女、收養兒童之留職停薪期間；增列受拘役、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留職停薪之期間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六條）
- 六、配合性平法規定，增訂主管人員因養育子女或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而留職停薪者，辦理復職時，除因機關改制等情形或經當事人同意外，應予回復原主管職務。（修正條文第九條）